

# 2026 年惠南镇二分类干湿垃圾桶采购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6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38250166	电话：13917687889
传真：	传真：13564256666
联系人：朱峰	联系人：杨文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47200 元整（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约后 30 日之内支付 30%；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结清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 附件：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环卫作业用垃圾桶采购过程中质量管理的通知》(沪绿容 2019 年 23 号)要求，采购惠南镇行政村村民户门前二分类干湿垃圾桶。根据《2026 年农村一村一档》统计全镇行政村村民户为 40565 户，2026 年计划采购 14200 套装。

### 二、下发方案：

精细办负责采购二分类干湿垃圾桶，按照行政村统计户数的 35%发放至社区；社区负责统筹协调各行政村需求后下发。

### 三、详细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说明：

#### (一) 30 垃圾桶技术要求

产品规格要求：

1、容积：30L（负偏离 $\leq 2\%$ ）；

2、规格尺寸：▲400\*350\*490mm（ $\pm 5$ mm）（含盖高度）；

桶体不含盖高度 $\geq 460$ mm（ $\pm 5$ mm），桶身顶部有加厚外沿，便于搬运。

产品技术要求：

1、材质：聚丙烯(PP)。▲桶身厚度 $\geq 1.7$ mm，桶底厚度 $\geq 1.7$ mm，桶盖厚度 $\geq 1.5$ mm. 桶体加强筋数量不少于 16 根，增强产品的牢固性，稳定性，盖子内部有加强筋结构。

2、外观：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

▲桶底增加蜂窝状结构，增强底部与地面摩擦牢度；

▲垃圾桶侧面沿口设计有垃圾袋固定挂扣结构，便于垃圾袋收纳防脱落

3、温度在 $-30^{\circ}\text{C}$ 至 $65^{\circ}\text{C}$ 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4、物理性能检测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文件号：CJ/T280-202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并以相关权威机构出示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二) 30L 垃圾桶架子

要求产品规格要求:

- 1、内装桶体: 30L 垃圾桶;
- 2、规格尺寸: 长\*宽\*高 $\geq$ 285\*290\*260

产品技术要求:

1、材质: 聚丙烯(PP)。架子侧面有条加强筋, 增强产品的牢固性, 稳定性, 六脚上有孔可固定到地面上。

2、外观: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

3、温度在-30℃至 65℃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4、颜色可定制, 至少两年不褪色;

5、能满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三) 垃圾分类标识贴

垃圾分类标识贴: 按照《DB31-T1127-202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的样式进行采购。

序号	项目	标准	数量(套)
1	二分类干湿垃圾桶套装	30 升干垃圾桶、30 升湿垃圾桶、30 升垃圾桶架子、垃圾分类标贴*4 (干垃圾*2、湿垃圾*2)	14200 套

四、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 一年。

六、发放明细：2026年惠南镇行政村二分类干湿垃圾桶套装下发统计表

序号	社区	村名	常住户数(户)	按照35%发放垃圾桶数量(只)	发放总数(套)
1	黄路	黄路村	2032	711	4682
2		团结村	1460	511	
3		幸福村	1219	427	
4		双店村	809	283	
5		同治村	1311	459	
6		桥北村	1519	532	
7		四墩村	1653	579	
8		六灶湾村	1488	521	
9		远东村	897	314	
10		海沈村	987	345	
11	东城	陆路村	384	134	1553
12		塘路村	283	99	
13		惠东村	2532	886	
14		长江村	982	344	
15		红光村	2	1	
16		勤丰村	254	89	
17	民乐	西门村	1530	536	1730
18		民乐村	371	130	
19		永乐村	876	307	
20		陆楼村	2163	757	
21		陶桥村	3090	1082	6235
22		城南村	4399	1540	
23		英雄村	2041	714	
24		汇南村	2589	906	
25		徐庙村	5694	1993	
	合计		40565	14200	1420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